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11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0）。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5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47），6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6 月 15 日、6 月 22 日、6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1、2016-52、2016-54），7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6），7 月 1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57），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1），7 月 20 日、7 月 27 日、8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65、2016-68、2016-73），8 月 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5），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9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76、2016-77、2016-82、2016-84）。9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5），9 月 12 日、9 月 20 日、9 月 27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87、2016-88、2016-89、2016-92、2016-95、2016-96、2016-106），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及相关

议案。公司拟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宋宪强、深圳新视界宏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视界宏富”）、吴邦、张磊、许晴、刘辉、陈建斌、王学兵、王为民、柳彬、刘延滨、蒋勤勤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周玉容、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新视界宏富、王克非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关晖、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薛宜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